

海关商品估价公约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
， 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5\\_B3\\_E5\\_95\\_86\\_E5\\_c27\\_64500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5_95_86_E5_c27_645007.htm) id="idhfed">该法规原  
发布机构: 布鲁塞尔 该法规原发布时间: 1950-12-15 公约 本公  
约签约国政府，切望便利国际贸易，切望简化国际关税谈判  
和外贸统计的对比，而此项对比如能以货物的统一估价为基  
础则更为确实可靠，深信订立尽可能高度统一的海关估价定  
义将成为达到上述目标的重要上步，注意到欧洲关税同盟研  
究小组在布鲁塞尔为本专题所完成的工作，认为在这方面取  
得成果的最好方法是签订一项国际公约，协议如下：第一条  
在本公约内：甲、“设立理事会公约”系指一九五 年十二  
月十五日以前在布鲁塞尔任由各国签署的《设立海关合作理  
事会公约》；乙、“理事会”指本条甲项所指的海关合作理  
事会；丙、“秘书长”指理事会秘书长。第二条 缔约每方应  
按第四条的规定将本公约附件 中的价格定义（以下简称“  
定义”）订入其国内法并自本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执  
行该定义。第三条 缔约每方应在执行定义时，遵守本公约附  
件 中的注释。第四条 在采用定义本文时，缔约每方可以：  
甲、另加该方认为必要的以上注释中的规定；乙、赋予定义  
本文以必要的法律形式，使之能按本国法律执行，必要时，  
可增加补充规定，以阐明该定义的要点。第五条 甲、理事会  
应监督本公约的执行，以保证其解释和执行的一致性。乙、  
为此，理事会应设立“海关估价委员会”，所有采用本公约  
的理事会成员国都有权派代表参加。第六条 海关估价委员会  
应在理事会的授权下并遵照其指示行使下列职权：甲、为缔

约各方著录，并交流缔约各方执行海关商品估价的情况；乙、研究缔约各方关于估价定义和注释的法律、制度和惯例，从而向理事会或缔约各方提出建议，以保证定义和注释在执行和解释上的一致性，并采用标准的制度和惯例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